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45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P1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(含在建工程)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2023P1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(含在建工程)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46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位于思明区03-14-1黄厝片区环岛南路与云顶南路交叉口西侧地块(编号:2023P10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(含在建工程)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及在建工程价款支付方式、土地及在建工程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

时间、项目配套、转让要求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思明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8月25日印发

